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股票代码:600704
收购人名称: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桃花弄2号4楼
通讯地址:杭州市潮王路225号红石中央大厦15楼
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摘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物产中大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物产中大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指收购人经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受让物产中大控股股东物产集团的62%股权而导致对物产中大的间接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需经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及核准豁免综资公司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综资公司、划入方	指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划出方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被收购人、上市公司、物产中大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金属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经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受让物产中大控股股东物产集团的62%股权而导致的对物产中大间接收购的行为或事项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政府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体育场路桃花弄2号4楼
法定代表人:余兴才
注册资本:18亿元
注册号码:3300000000751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2007年2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持有和管理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剥离、提留的国有资产以及省属国有企业核销资产的管理。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0798592788
通讯地址:杭州市潮王路225号红石中央大厦15楼
电话:0571-85117618
传真:0571-87714188
邮政编码:310005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国资委为经浙江省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二)收购人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综资公司的主要控制关系如下:

三、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要业务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综资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5日,系为配合浙江省国资国企改革,经浙江省政府批准,由浙江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平台性国有独资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亿元。综资公司的主要职责为:

(一)作为存量国有资产有序流转的蓄水池,接收和处置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各类剥离资产,推动国有企业转型升级。

(二)作为市场化的产权纽带,持有浙江省属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含整体上市)后的国有股权,并根据政府战略意图开展资本运作,但持股企业监管关系和独立运作地位保持不变。

(三)作为增量国有资本的投融资平台,为浙江省国资委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集中,以及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二)收购人控制的主要子公司

综资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远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商务咨询服务。
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	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技术开发、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其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四、收购人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综资公司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615,523,081.07	2,295,043,084.05	2,403,748,716.52
负债总额	30,136,913,375.10	221,591,596.05	557,039,009.04
净资产	4,478,609,705.97	2,073,451,488.00	1,846,709,707.48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7,947,572,139.36	12,117,065.67	15,598,867.74
利润总额	848,549,243.57	10,198,824.58	7,455,876.24
净利润	623,803,618.02	8,001,959.88	5,938,610.97
净资产收益率	13.77%	0.41%	0.32%
资产负债率	87.06%	9.66%	23.17%

五、收购人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综资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综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余兴才	董事长	中国	杭州市	否
徐方根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金华市	否
骆金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市	否
郭卫红	董事	中国	杭州市	否
凌传运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杭州市	否
江建军	监事	中国	衢州市	否
陈建国	监事	中国	杭州市	否
窦宏伟	监事	中国	杭州市	否
王辉	监事	中国	杭州市	否
周德强	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市	否

前述综资公司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2014年12月29日,物产集团和综资公司签署了《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综资公司协议受让物产集团所持有物产中拓(股票代码000906)152,497,693股股份(占物产中拓股份总数的46.1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综资公司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综资公司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八、收购人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综资公司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4〕24号),综资公司为浙江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并承担国有资产运营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本投融资等职能。根据浙江省政府、浙江省国资委的统筹安排,为优化国有资产战略布局、推进资源优化配置,综资公司拟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收购物产中大控股股东物产集团62%股权。

本次收购属于物产中大的间接收购。收购完成后,物产中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变,控股股东仍为物产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二、未来12个月内对物产中大权益的处置计划

根据浙江省政府、浙江省国资委的统筹安排,物产集团已启动以物产中大为主体实施的物产集团相关资产整体上市事项,浙江省政府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号),同意物产中大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新股,换股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实现物产集团整体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除此之外,综资公司没有其他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直接或间接增持物产中大股份的计划,也没有其他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出售或转让由于本次收购间接持有的物产中大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4年12月26日,浙江省政府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号),同意将剥离非上市资产后的物产集团约60%—6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综资公司。

2、2014年12月8日,综资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无偿接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62%股权的议案》,同意剥离非上市资产后的物产集团6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综资公司。

3、2015年1月6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物产集团公司62%国有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5]1号),将物产集团62%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综资公司持有。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综资公司及物产集团持有物产中拓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综资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物产中大的股份。物产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物产中大309,997,54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12%(其中物产集团直接持有物产中大304,997,543股股份,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间接持有物产中大5,000,000股股份)。综资公司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浙江省国资委所持有物产集团62%的股权后,综资公司将通过物产集团间接控制物产中大。

本次收购前,物产中拓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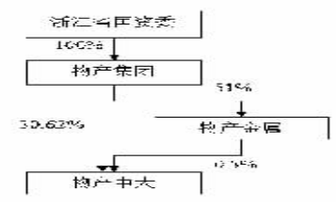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物产中大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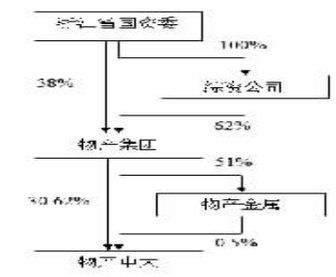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方案

(一)本次收购概况

收购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引发的上市公司间接收购

划转标的:物产集团62%国有股权(物产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物产中大309,997,54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12%)

划出方:浙江省国资委

划入方:综资公司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收购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三、权利限制

2014年7月10日,物产集团、物产金属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4]661号”文件,分别以现金认购物产中大36,095,891股、5,000,000股股份,并同时承诺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此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前述股份股份已于201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产集团及物产金属持有物产中大的股份数量及限售状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物产集团	国有法人	30.62%	304,997,543	36,095,891	2017年8月6日
物产金属	国有法人	0.50%	5,000,000	5,000,000	2017年8月6日

本次收购完成后,综资公司将督促物产集团及物产金属继续履行上述锁定期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内容外,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持有的物产中大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余兴才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吴连明
杨繁华
刘秀华
年 月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02

物产中大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及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同意将剥离非上市资产后的物产集团约60%-6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资公司”)。

2015年1月8日,本公司接到物产集团通知,物产集团于2015年1月7日接到其控股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印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物产集团公司62%国有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5]1号),浙江省国资委将物产集团62%国有股权,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综资公司。

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前,浙江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物产集团100%的股权,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综资公司持有物产集团62%的股权,并通过物产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31.12%的股份(其中物产集团持有本公司30.62%的股份,物产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5%的股份),综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已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需经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及核准豁免相关义务人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综资公司取得本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上述股权后将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

2.《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物产集团公司62%国有股权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03

物产中大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物产中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相关资产整体上市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物产中大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0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现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是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式,实现物产集团整体上市,具体方案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准。目前,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广,程序复杂,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针对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了公司目前面临的情况和问题,根据自身具体情况逐项落实整改的措施,预计完成的时间,明确整改责任人。截至报告日,涉及问题已拟定整改报告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增信房产上设定在先抵押违反了公司承诺的问题

(一)问题描述

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将列入增信资产池中的陕西房产(增信公告初步估值2.2亿元)抵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抵押金额为1.3亿元。该抵押行为违反了公司2014年7月16日《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的承诺,导致公司债增信资产价位大幅减少,不能覆盖12湘鄂债本息金额,严重损害了12湘鄂债债券持有人利益。

(二)整改的措施

1、原增信资产的抵押及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推进原增信资产抵质押工作,西安高新区房产已于2014年11月7日完成抵押登记,武汉三阳路房产已于2014年11月17日完成抵押登记。北京龙德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已分别于2014年8月26日、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16日办理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原增信资产中的三处房产进行了重新评估,对三家子公司股权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增信资产	原预估值	受托管理人聘请机构估值、商定值	公司聘请机构评估值	原预估值与广发评估值的差异
1	西安高新区房产	22,000	7,511	21,924	-14,489
2	武汉三阳路房产	20,000	17,228	18,495	-2,772
3	北京大兴房产	10,000	6,446	10,100	-3,554
小计		52,000	31,186	50,519	-20,815
4	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8,000	2,283.93	5,800	-5,716.07
5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4,000	-7,621.17	0	-11,621.17
6	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8,000	742.90	1,099	-7,257.10
小计		20,000	-4,594.34 -4594.34	6,899	-24,594.34
合计		72,000	26,591.66	57,418	-45,409.34

根据广发证券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西安、武汉、北京三处房产的估值,三处房产总的评估值为3.12亿元,扣除其中1.2亿元北京信托贷款的担保金额(原先为1.3亿元,已归还本金0.1亿元),剩余评估值金额为1.92亿元。根据广发证券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的财务信息商定程序结果,上述两处股权价值合计约3000万元,则原增信资产价值总额为2.22亿元。

2、大兴房产抵押及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名称变更,北京大兴房产的土地证和房产证需要进行持有人更名程序,房产证更名手续已经完成并取得更名后的新房产证,待土地证更名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已向北京市国土局大兴分局(以下简称“大兴分局”)提交持有人更名申请,但仍然需要相关行政主管出具“更名事项免契税证明”以补全更名申请材料。待申请材料齐备后,土地证更名程序将逐级进入国土局及大兴区政府审批流程。取得更名后的土地证后,公司将备齐抵押申请材料向房屋主管部门提交抵押登记申请。截至报告日,大兴房产已获国土局审批通过,尚待主管土地的大兴区政府签批。因更名及抵押办理手续涉及多个政府部门,且办理时限均为官方标准时间,办理流程所需时间较长,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抵押工作。北京大兴房产抵押工作或将持续到2015年2月份。

3、公司增加增信资产,并通过出售变现,将所得资金列入偿债专户,所得资金将用以妥善完成2015年度选择回售的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

公司新增处置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新增处置资产	评估值	交易对价
1	湘鄂情”系列商标	9,189.02	23,000
2	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2,227.34	2,200
3	北京湘鄂情快餐连锁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957.26	300
4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原增信资产)	-7,492.21	4,500
合计			30,000

2014年12月9日,公司与深圳市家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家家餐饮”)达成出售协议。此次交易金额为3亿元,此项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并获得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及湘鄂情系列商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24)、《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236)。目前上述交易的第二笔款项尚未能收到,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若干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

4、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余额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分别于民生银行和华夏银行开立了两个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出售湘鄂情商标及三家子公司的交易对价首款6093万元已经划入公司偿债专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信措施所涉交易产生的10,377万元应收款项尚未及时到账,公司将继续敦促交易对方积极履行协议,并近期与广发证券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尽快将收回的款项及时注入偿债资金专户并办理存单质押。

5、控股股东承担公司债本息回购的连带责任

根据原增信资产价值和此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情况,截止报告日,公司增信资产的相关权益累计为5.22亿元,公司“ST湘鄂债”的发行规模为4.8亿元,每年债券利息为0.3亿元,因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规模已能基本覆盖公司债券本息规模。因本次转让资产事项的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若交易对方因支付能力瑕疵无法按时支付后续收购对价,公司可能面临难以在预计时间内通过转让标的资产获得足额偿付资金的风险。若根据偿债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的偿债措施仍未能偿还公司债本息,且公司无法通过出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公司债,则由控股股东承担公司债本息回购的连带责任。

由于目前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且个人持有的股份被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连带保证责任是否能及时履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6、公司将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关于提前回购部分“ST湘鄂债”的议案》、《关于“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受托管理人授权的议案》;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提前回购部分“ST湘鄂债”的议案》。待上述两项会议均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决议的方案安排回购事项。

7、公司将于每月月底之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上述增信措施落实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整改预计完成时间:原增信资产(除大兴房产外)及补充增信资产的抵押、质押及评估工作在2015年3月完成;公司持续整改至2015年3月31日。

(四)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二、公司陕西房产在先抵押的程序和披露违反法规的问题

(一)问题描述

公司陕西房产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6,558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6.02亿元的10.89%。上述抵押行为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未进行临时公告,仅在审议《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时作为附注一并审议,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整改的措施

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单独补充审议通过《关于将西安房产抵押给北京国信信托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

(四)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增信措施进展情况的披露违反法规的问题

(一)问题描述

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关于公司增信措施的披露未涉及进展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八条。”

(二)整改的措施

1、公司将关注增信措施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积极学习证监会及深交所的业务培训,提高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意识;同时公司完善信息管理与信息披露的内控制度、加强披露信息的审核,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整改完成时间:持续整改至2015年3月31日。

(四)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03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明星辰,证券代码:002439)自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该事项为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停牌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9日、2014年12月26日、2015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涉及的核查工作量较大,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1月12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工作进程。公司预计于2015年2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预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预案,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朱亚丽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朱亚丽女士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十六次职代会团组长会议讨论通过,选举陈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对朱亚丽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附件:陈林先生简历:

陈林,男,1961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纪检干事、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委会主任等职。现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兼退委会党委书记、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陈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巨潮100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前端(161607)/后端(1616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建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勇			
任职日期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研究生学历,10年证券从业经验。2005年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现同时任融通深证成份指数和融通创业板指数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前端(161612)/后端(161662)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11月15日	-
	前端(161613)/后端(161663)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4月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建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1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解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深证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前端(161604)/后端(1616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天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建强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建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1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解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
基金主代码	前端(161612)/后端(161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建强